读史札记

雍正朝文官休致的标准、方式与过程

李　聃

中国古代官员的退休称为休致或致仕。在长达千年的发展过程中，休致制度的演变体现出统治者的人才需求和行政管理手段的发展。关于清代的休致，学者们已经对官员休致的原因、方式、年龄、休致待遇、休致后的生活等方面进行了一些研究与探讨，并对以上问题达成诸多的共识。比如关于清代文官休致的原因，主要为年老、有疾和处分；休致的方式主要有乞休和勒令休致两种。①

目前学界对于清代休致的研究仍存在一些不足。首先，在史料选择方面，学者们常用的史料，诸如《大清会典事例》《清史稿》，记载简略，不仅导致我们只知休致规定而不知其施行，也难以将休致政策的发展与演变解释清楚。其次，在研究对象方面，学者们关注的大多是三品及以上的高级官员，对于中下级官员的休致则关注不足。再次，从研究方法看，前人研究缺少对休致官的数量统计，这导致我们对于清代退休官这一群体的官职、年龄、休致方式等问题缺乏了解。本文利用《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中 847 名休致文官的记录，详细介绍雍正帝对文官休致过程的介入与其政策实施过程，并揭示其背后蕴藏的雍正朝人事管理方式、制度改革逻辑、官员休致目的以及官场风气。②

一、休致的标准与病休的改革

（一）休致的标准与休致官年龄

官员的年龄一直是休致的标准之一。东汉的《白虎通》载："七十阳道极，耳目不聪明，跂

[收稿日期] 2024-04-23
[作者简介] 李聃（1995—　），男，香港科技大学人文学部博士研究生，香港，cliby@connect.ust.hk

① 近些年来，已有一些学者关注到清代文官的休致问题。左步青：《康乾盛世的老臣休致》，《故宫博物院院刊》1982 年第 3 期；艾永明：《清代文官休致制度简考》，《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4 期；刘云自：《清代致仕制度研究》，《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6 期；姚舞艳：《试论清代官员的致仕制度》，《甘肃联合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3 期；刘红力：《清代官员致仕制度研究》，哈尔滨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 年；尹明：《康乾时期致仕官员生活研究》，辽宁大学硕士论文，2013 年；Bian He, "Too Sick to Serve: The Politics of Illness in the Qing Civil Bureaucracy,"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33, No. 2 (December 2012), pp. 40–75.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以下简称《吏科史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吏科史书》共 83 册，有三类题本与休致文官相关，第一类是官员的休致申请。其中高级官员（三品及以上）直接上题本（或奏本）。中下级官员（四品及以下）则需层层上报，最终由督抚和部院堂官代为具题并进呈御览。第二类是督抚及部院堂官进呈的有关勒令下属休致的题本。第三类是吏部尚书进呈皇帝的有关休致文官信息的汇题，吏部尚书每半月会将汇总的因各类事故离职的文官统计上报皇帝审核。通过对《吏科史书》中督抚及部院堂官进呈之题本与吏部尚书汇题的对比，笔者认为吏科史书中的休致人数虽有明显遗漏，但已属相对完整。目前是我们统计雍正朝休致文官的最佳资料。

踦之属，是以退老去，避贤者路，所以长廉远耻也。致事者，致其事于君，君不使退而自去者，尊贤者也。”① 在唐代、宋代和元代，文官的休致年龄基本以七十岁为界。② 明廷对于休致年龄的规定较为灵活，多位明朝皇帝都根据现实需求对休致年龄做了调整。例如在洪武十三年（1380），明太祖将文武官员的休致年龄从七十岁降低到六十岁，这可能与肃清胡惟庸集团与定六部官制有关。③

清代官员休致的年龄标准是一个有争议的话题，部分学者认为清代沿用了自秦汉时期将七十岁作为休致年龄的标准，但对三品以上官员的执行起来比较宽松。④ 常建华则认为清代沿袭了金代开始的六十岁致仕的制度。⑤ 然而，六十岁或者七十岁是否为清代官员的休致标准，上述学者未能提供更多的案例。相对其他史料，《吏科史书》提供了较为丰富的休致官年龄记录。在讨论休致文官的年龄之前，不妨先了解雍正帝对于官员年龄的态度，雍正五年（1727）的一则上谕对此有清楚的解释：

> 朕览文武官员履历，开载年岁，任意增减，多有不实。外省文武年岁不实者尤多。夫国家用人，惟论其才力之可以办事任职与否，原不以年岁之老少为重轻。如老成望重之人，宜于居官服政，年齿虽多，而精神尚健，即属可用之员。若年虽未老，而志气委靡，则不可用，是多者不必减之为少也。少年精壮之人，宜于效力宣劳，年虽轻而办事勤敏，亦属可用之员。若年齿虽大，而才具庸劣，则不可用，是少者不必增之为多也。人之立身，事事皆当诚实，不可涉于欺诈。彼增减年岁者，无益于功名，而有关于品行，岂得习为固然？今朕特为训谕，凡各官从前之年岁不实者，著即行改正，令以实在年岁开明注册。⑥

在上谕中，雍正帝批评了外省文武官员普遍修改履历年龄的行为，他声明其用人的标准不是“年岁之老少”，而是官员的“才力之可以办事任职与否”。然而外省文武官员的做法表明，他们认为适当的年龄对于仕进具有重要作用，年轻者可能多报年龄以显示老成持重，年老者可能少报年龄以图继续升迁而免于休致。据王志明考证，年老官员在履历中少报年龄的现象非常普遍，其中年龄越大少报年龄越多，最夸张的年龄差距甚至高达 13 岁。⑦ 针对上述不良风气，雍正帝强调虚报年龄无益于功名，且有损官员的品行。

《吏科史书》中的休致官年龄记录和雍正帝对于乞休老臣的答复，印证了至少在老龄官员的任用上，雍正帝尝试践行了其用人标准。雍正朝对文官休致年龄的限制非常宽松，没有严格的规定，《吏科史书》中休致文官的记录往往只有大概年龄（如“年过八旬”）甚至不载年龄。如表 1 所示，在本文研究的 847 名休致官中，仅有 143 名有年龄纪录。其中约九成休致官的年龄都在六十岁以上，有四成年龄超过了七十岁。鉴于年老官员少报年龄的普遍性，雍正朝休致文官的实际年龄应比其声称的年龄更老。表 2 统计了三品以上和三品以下休致文官的年龄分布，正如部分学者所言，朝廷对于三品以上官员的休致年龄限制非常宽松。在 16 位三品以上的乞休官中，13 位都超过了七十岁，其中年龄最大的为雍正十三年休致的户部尚书马齐，时年八十四岁。⑧ 而对三品以下的休致官，雍正朝的年龄限制也很宽松，超过七十岁才休致的比例虽有降低，但仍有 23 位，其中年龄最大的为雍正五年休致的舒城县训导万人长，时年已过九十岁。⑨ 除了

---

① 陈立：《白虎通疏证》，中华书局，1994 年，第 1 册，第 251 页。
② 刘红力：《清代官员致仕制度研究》，第 7–9 页。
③ 萧慧媛：《明代官员的致仕制度》，《南亚学报》2009 年，第 29 期。
④ 刘红力：《清代官员致仕制度研究》，第 16–17 页；艾永明：《清代文官休致制度简考》，第 108 页。
⑤ 常建华：《社会生活的历史学——中国社会史研究新探》，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339 页。
⑥《清世宗实录》卷 62，雍正五年十月壬辰。
⑦ 王志明：《清代职官人事研究——基于引见官员履历档案的考证分析》，上海书店出版社，2016 年，第 244–247 页。
⑧《兼户部尚书马齐奏为年力衰迈请准休致本》，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吏科史书》第 82 册，第 444 页。
⑨《安徽学政李凤翥题陈训导应选年力未衰者并请令芜湖等县年老训导休致本》，雍正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吏科史书》第 36 册，第 502 页。

学官，地方正印官超过七十岁才休致的案例亦不少见，如休致时年近八旬的宁夏道雷有成，年逾七旬休致的南雄府知府赵东旭和福山县知县罗万象。[①] 如前述上谕所言，若某官员年老但“精神尚健”，完全可以继续任职，不必在某一特定年龄限内休致。

表 1　雍正朝文官乞休、勒休时年龄分布

年龄（岁）	勒令休致（人数）	乞休（人数）	总计（人数）
40-49	0	1	1
50-59	6	7	13
60-69	18	52	70
70-79	19	30	49
80+	4	6	10
总计	47	96	143

资料来源：《吏科史书》第 1−83 册（下同）。

表 2　三品以上 / 以下乞休官的人数和年龄分布

年龄	三品以上（人数）	三品以下（人数）	总计（人数）
40-49	0	1	1
50-59	0	7	7
60-69	3	49	52
70-79	9	21	30
80+	4	2	6
总计	16	80	96

在对乞休大臣题本的答复中，雍正帝更多强调官员“才力”对于官员休致的重要性，而非具体年龄。雍正帝拒绝老臣乞休的案例极少，《吏科史书》载有 25 位三品以上大臣的乞休题本，其中 22 位的乞休申请很快就得到了雍正帝的允准，只有三位的乞休申请被驳回。这三位官员分别是福建巡抚黄国材、刑部左侍郎王紘和内阁学士巴锡。福建巡抚黄国材在题本中称，自己“精神日减，迥不如前，两目有疾，阅卷昏花。而边海地方紧要，公务殷繁，非臣老病之人可能勉强供职”，但雍正帝认为黄国材“今虽年老，身尚强健，著照旧供职，不必以衰老求罢”。[②] 刑部左侍郎王紘在乞休题本中称，他年过七十且疾病缠身，无法应对刑部的繁重公务。但雍正帝认为王紘“事简之部尚能办理”，不必休致，令其以刑部侍郎职衔管礼部事。[③] 内阁学士巴锡认为自己年老重听且有腿疾，雍正帝则认为“巴锡不甚衰迈人亦去得”，给了巴锡几个月假期调养身体。[④] 在处理高级官员的乞休申请时，相比康熙帝“晓之以情”的慰留，雍正帝的措辞更加务实，他会先明

① 《川陕总督年羹尧题参延安府知府及宁夏道孙川等年老昏庸清议处本》，雍正元年六月十八日；《广东巡抚年希尧题报南雄府知府赵东旭琼州府知府赵世谦年老病废请勒令休致本》，雍正二年五月初七日；《署山东巡抚费金吾题报福山县知县罗万象年老请准休致本》，雍正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吏科史书》第 4 册，第 51 页；第 11 册，第 265 页；第 51 册，第 385 页。

② 《福建巡抚黄国材题请告休守陵本》，雍正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吏科史书》第 7 册，第 559−561 页。

③ 《刑部左侍郎王紘奏为年力衰迈请准休致解任本》，雍正十三年十月初三日，《吏科史书》第 82 册，第 578 页。

④ 《吏部尚书隆科多题内阁学士巴锡年迈请求解退本》，雍正二年九月初五日，《吏科史书》第 14 册，第 429−432 页。

确指出乞休官的工作能力和身体状况可以满足特定职务的行政需求，再予以驳回。[①]

虽然官员休致往往与年龄挂钩，但将清代官员的休致标准对应某一具体年龄，易使我们忽视皇帝更看重的“才力”这一标准。雍正帝在上谕中的表态、在题本中对于老病乞休官的答复，以及雍正朝文官宽松的休致年龄的史实，都表明了“才力”才是决定官员是否休致的关键。当然，考虑到老龄官普遍虚报年龄、官员实龄难断的官场现实，雍正帝对于休致年龄的宽松态度也是一定程度上的妥协。

（二）废弃终身亦可惜——地方官回籍养病政策的出台

导致官员休致的另一个主要因素是患病。除了让身体健康、能力优异的老龄官员不受严苛年龄所限、继续在朝为官，雍正帝亦不愿看到年轻有为的地方官因一时的疾病而彻底离开官场。在雍正六年，浙江巡抚李卫进呈题本，一位叫李弘汧的候补知县在余杭县试用时表现优秀，又改署桐庐县。但李弘汧在三十六岁的壮年突然生病。李卫出巡桐庐县时专门验看，李弘汧被“搀扶出迎”。李卫断定他患有疟疾和“手足輓弱”之症，题请将其勒令休致。然而雍正帝却不满意李卫的处理，在雍正六年四月，他回复道：

> 夫平常无能之员，因患病休致固不足惜，若系可以办事之员，因一时患病遂令休致，便至废弃终身，岂不可惜？况今已有外官病痊起用原缺之例。嗣后道府州县等官，除实在老病不能供职外，其有一时患病而平日居官尚好，于地方有益者，著该督抚酌量奏闻，解任给假调理，俟病愈之后仍复补用。如此人才不致弃置，而事务亦不致废弛。[②]

在雍正六年以前，清廷承袭了明代对京官和外官患病区别处理的做法。洪武年间，明廷明令“在外大小官员不许养病”。后来对京官逐渐给予更多方便，允许京官病痊后再度启用。例如嘉靖六年（1527）规定：“京官告病者吏部查验的实照例放回，若托故诈病，扶同保勘及病痊不赴任者一体罢职。”[③] 明廷对于官员请病假这一行为的关注重点，在于防止官员捏造病情逃避党争。明中后期党争严重，官员休致或为表达对朝廷不满，或为保全名节、性命。相比外官，患病京官的身体状况更容易被明廷获悉，便于明廷防止官员借机请病假与因病休致。相比明廷，雍正帝更关注的是人才因休致而被“废弃终身”的问题。据边和统计，自雍正六年至十三年，雍正帝至少批准了 151 名文官的病假申请。[④] 李弘汧的案例也推动了雍正帝将其“爱惜人才”的政策从文官推广到武官，雍正七年上谕：

> 向来外官告病回籍，不复起用。朕从爱惜人才起见，降旨令于该员告病之时，该督抚若察其居官尚好，即于本内声明，俟病痊后赴部引见，仍以原缺补用。文职已有此例，文武本属一体，以后武职告病者，著照文职之例行。[⑤]

雍正帝对老龄官员的继续效力的宽松态度和地方官回籍养病政策出台，实际上提升了官员休致年龄的上限与下限。一方面，众多七十岁以上的老龄的官员继续任职；另一方面，有才能但生病的地方官可以用回籍养病的方式代替休致，并在病痊后官复原职。因此年轻官员因病休致的案例在雍正朝较为罕见。对于他认可的有才力之官，雍正帝愿意忽略其年龄和暂时的身体疾病

① 在康熙朝，休致常被作为一种笼络人心的方式。康熙帝常以君臣感情深厚拒绝老臣休致，也常常表达希望老臣留在身边的意愿，详情参见左步青：《康乾盛世的老臣休致》，《故宫博物院院刊》1982 年第 3 期。案例如康熙帝拒绝李光地休致，朱批中写道：“览卿奏折朕心惨然，想当时旧臣近来全无，即如卿等者不过一二人，今朕亦老矣！实不忍言也，早晚回宫当面再说。”详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档案出版社，1984 年，第 3 册，第 723–730 页。

②《浙江巡抚李卫题署桐庐县事候补知县李弘汧久病不愈请勒令休致并补该缺本》，雍正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吏科史书》第 41 册，第 442–443 页。

③ 万历《大明会典》卷 13，《吏部十二》，《续修四库全书》第 789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231–232 页。

④ Bian He, “Too Sick to Serve: The Politics of Illness in the Qing Civil Bureaucracy,”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33, No. 2 (December 2012), pp. 49–50.

⑤《清世宗实录》卷 79，雍正七年三月己酉。

而继续任用。然而他要怎样判断官员的能否任职？如果官员能力不足，他如何及时发现并令其休致呢？

二、雍正朝老病官员的考核与裁汰

（一）不容老病塞官场——皇帝引见与督抚题参

若要践行新的休致政策，雍正帝必须做到及时、有效地考察官员。对于官员的考察，清代有考满、朝觐、大计、京察、引见等方式，其中考满与朝觐在顺康年间逐步式微。① 大计和京察是对所有文官的定期考课的制度，其中大计主要针对地方文官，在康熙年间固定化；京察针对京部院衙门官员和在外督抚，在康熙年间曾被废止，雍正帝将京察间隔从六年改为三年并立为定制。② 对于考课中的劣员，督抚与部院大臣出具考语并纠以“八法”，其中年老、有疾者应被勒令休致。③ 有关考课制度的缺陷，许多学者都关注到了乾隆帝的不满，比如他抱怨各省的大计都是一纸空文，贤员不被举荐，劣员不被裁汰。并且每次大计往往淘汰的都是“教职及佐杂”之类没有实权、可替代性强的官员。④

作为清代著名的勤政之君，雍正帝同样意识到了大计的缺陷，他主要通过大量的亲自引见与督抚的随时题参来弥补。雍正元年，雍正帝认为大计所劾劣员“不过数十人”，他要求督抚在举荐卓异官的同时，也要将劣员的考语造册报部。雍正四年，为了亲自判定被参劾官员的能力，也为防止督抚滥用人事权，肆意参劾下属，雍正帝给予除“贪酷之员”之外的参劾官来京引见的资格。⑤ 据王志明统计，雍正帝引见文武官员超过一万一千人次，其引见的范围囊括大计中的勒休官员。⑥ 雍正朝十三年内留存的官员引见履历折牌约占现存引见履历档案的 15%，相比之下嘉庆朝二十五年只占 12.5%，道光朝三十年仅占 2.5%。⑦ 另外，雍正帝还要求督抚加强对属员的日常监督，尤其是知府一职。督抚需随时参劾，并及时具题报部。⑧

《吏科史书》中勒休文官的记录表明督抚题参的效果明显。表 3 统计了《吏科史书》中全部被勒令休致的官员，共有 250 名官员在大计中被勒休，有 48 名官员在京察中被勒休，另有 144 名官员被督抚与部院堂官题参勒休。⑨ 虽然大计勒休的文官数量多于被题参勒休的文官，但其中 225 名官员的官阶都低于七品；相比之下，144 名被题参勒休的文官中，品级在七品及以上的就有 102 名。除了官阶的差异，大计勒休和被题参勒休的官员官职差异也很显著，在大计勒休的 250 名官员中，教职官员（包括教谕、训导、教授）达到了 135 名，正印官（包括道员、知府、知州、知县）仅有 27 名。这种悬殊的比例也证实了雍正和乾隆年间大计的通病，即大计时督抚多用教职、佐杂等官充数。雍正帝显然没有坐视大计之缺陷而不动，在他的敦促下，督抚对于

---

① 常越男：《论清代司道府官员的考核》，《历史档案》2018 年第 3 期。

② 常越男：《清代考课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42–54 页。

③ “八法”具体为“贪、酷、不谨、罢软、年老、有疾、浮躁、才力不及”，后改为“六法”，其中“贪”和“酷”在嘉庆时改为随时参劾。详情见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锋译，何鹏校，法律出版社，2003 年，第 60–64 页。

④ 孔飞力：《叫魂：1768 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上海三联书店，1999 年，第 257 页。

⑤ 《吏部尚书孙柱题请嗣后大计之年不谨疲软无为等被参官员令各督抚给咨赴部引见本》，雍正四年七月初四日，《吏科史书》第 29 册，第 111–113 页。

⑥ 王志明：《雍正朝官僚人事探析》，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3 年，第 4–16 页。

⑦ 秦国经：《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1 册，第 15 页。

⑧ 《清世宗实录》卷 72，雍正六年八月己卯。

⑨ 《吏科史书》中存留的大计与京察的清单数量不足，笔者找到二十余份。详见第 8 册，第 78、95 页；第 17 册，第 392、438 页；第 18 册，第 46、50、80、82、86、178、185 页；第 24 册，第 408 页；第 27 册，第 515 页；第 33 册，第 206、653 页；第 46 册，第 400 页；第 49 册，第 248 页；第 63 册，第 495 页；第 64 册，第 278 页；第 65 册，第 159 页；第 67 册，第 542 页；第 68 册，第 236 页；第 70 册，第 8、528 页；第 81 册，第 200 页。

下属的随时题参成为及时勒休老病之正印官的有效途径。在题参勒休的 144 名官员中，教职仅有 40 名，正印官多达 96 名，其中知县 74 名、知州 14 名、知府 5 名、道员 3 名。

表 3　中下级勒休文官的品级与勒休途径

品级	大计（人数）	京察（人数）	题参勒休（人数）	总计（人数）
四	1	0	8	9
五	5	9	17	31
六	0	5	4	9
七	19	9	74	102
八	138	9	36	183
九	37	12	2	51
未入流	50	4	3	57
总计	250	48	144	442

在考课制度下，勒休官或“年老”，或“有疾”，督抚和堂官在题本中会明确注明。大计考语敷衍的问题在雍正朝也颇为常见，督抚对勒休官的考语用词模式化，比如形容年老官员多用“衰迈”“衰朽”；形容有疾只简单介绍病症。[①] 考语长度往往不超过八个字，前四个字概括勒休官的身体状况和患病情况，后四字指出其不能满足当前职位的需求。雍正二年大计时，湖北巡抚纳齐喀为年老、有疾官员写的考语就是如此：对江陵县郝穴口巡检郑案文的考语为“身患重听，巡检无能”；给郧县典史萧恒的考语是“衰老昏庸，难司捕务”；对黄梅县县丞朱丙焘的考语为“龙钟衰惫，难佐县务”；对宜都县知县金秉哲的考语为“近染痰疾，难以饬民”。[②]

在雍正帝的申饬下，督抚在日常题参中对勒休官的身体状况及能力的描述比大计考语详细许多。比如雍正五年，闽浙总督高其倬在勒休建宁府知府张翔凤题本中，称其“年已就衰，自今年八月颈上患疮，久治不愈，近复加剧，不能见人理事，而该守恋恋一官，犹冀医治复愈，但一郡之责难容旷废”。[③] 又如雍正七年，浙江总督李卫在勒休松阳县知县杨国琦的题本中，称其“才本平常，因地方尚不甚繁剧，臣屡加申饬，冀其勉力供职，而该员素性因循，仍然不能振作，且年逾六旬志气更作委（萎）靡，精力日见衰迈，难望悛改。”[④] 除了李弘汧，李卫在其总督任内至少勒休了六名知县和一名知府。

综上，雍正帝一方面通过大量引见大计勒休官，亲自判断官员是否有才力，同时加强对督抚人事权的监督。另一方面通过督抚的日常题参提高了考核的频率，提升了考语的丰富程度，对年老、有疾却仍不主动乞休的正印官进行了有效的裁汰，修正了大计时效性差、考语简略和督抚用教职、佐杂充数的问题。然而，上述改革虽看似逻辑合理、考虑全面，实际执行仍有问题。雍正帝的政策虽然增加了勒休官的数量，但他对于督抚人事权的监督较为敷衍。如常越男所说，雍正帝引见大计参劾官这项改革的意图是防止督抚徇私，但实际上雍正帝大多遵循督抚

---

① 《直隶总督李维钧题为大计之年参劾不谨浮躁年老有疾各官本》，雍正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吏科史书》第 17 册，第 438–453 页。

② 《湖北巡抚纳齐喀题为大计之年参劾不谨浮躁年老有疾各官本》，雍正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吏科史书》第 17 册，第 383–394 页。

③ 《闽浙总督高其倬题为福建建宁府知府张翔风年老患病勒令休致本》，雍正五年二月初七日，《吏科史书》第 33 册，第 228–229 页。

④ 《浙江总督李卫题参松阳县知县杨国琦等精力衰迈勒令休致遗缺委员署理本》，雍正七年四月十五日，《吏科史书》第 48 册，第 338 页。

和吏部的建议，较少提出异议，这就使得皇帝引见难免有走过场之嫌。[①] 如出一辙，雍正帝虽对日常题参予以高度重视，促使督抚勒休了大量地方正印官，但对于这些勒休是否合理，督抚大员是否会借助勒休排除异己，雍正帝并未展现出有效的监督，甚至对督抚的建议照单全收。

（二）老病之外有隐情——地方中下级乞休文官的官职、地理分布与乞休原因探析

除了被勒休，官员休致的另一种方式是乞休。地方文官乞休的流程如下：一，由乞休地方官向上行文至督抚；二，督抚委派一名临近府、州、县的官员，一般是正印官，作为验看官前往乞休官驻地确认其身体状况；三，验看官出具印结交于督抚；四，督抚代乞休官具题到部，等候皇帝裁决。据笔者对《吏科史书》中 380 名中下级乞休文官的分析，地方官的乞休过程中所谓“验看”都是走流程，所有验看官都会禀告督抚乞休官的老病“情实”，督抚对乞休官身体状况的检查十分敷衍，一般不会提出异议，往往循例具题。在此只举一例，雍正四年，安徽霍山县知县赖允元乞休，安徽巡抚魏廷珍指示布政使觉罗石麟，委任临近的舒城县知县赵良墅前往验看，赵良墅出具印结。魏廷珍具题，称赖“年老气衰，耳聋重听”。赖允元的乞休最终得到雍正帝的允准。[②]

《吏科史书》中三品以下的乞休官共计 380 名（表 4），其中有知县有 233 名，知州 26 名，知府 20 名。在乞休官员中，正印官数量占比在七成以上，远超大计中勒休正印官的比例。乞休官的省份分布也耐人寻味，据边和统计，雍正朝福建，江西，河南，广东以及云南五省申请养病（sick leave petitions）的官员数量最多。她认为原因是官员在南方边远（far South）之地更易感染疾病，例如瘴气。[③] 根据笔者统计，乞休官员最多的五个省份分别是广东、四川、山东、直隶和河南。该五省乞休人数都超过 24 名，最多的广东为 28 名。然而除了广东以外，没有一个省份位于南方边远地区，感染瘴气显然不是北方省份官员乞休的主要原因。

表 4　中下级乞休文官的品级与数量

品级（官职）	人数	品级（官职）	人数
四（道员，知府等）	31	七（知县，教授等）	251
五（同知，知州等）	70	八（县丞，教谕等）	8
六（通判、州同等）	15	九（巡检等）	5
人数总计	380		

在题本中，官员必以老病为由乞休，但所谓的自愿乞休经常是被迫的，其真实考量也并非只有老病。有关乞休官中正印官占比高的原因，一种可能的解释是当地督抚严格的考核给地方正印官带来了巨大压力，迫使其以乞休的方式规避。以山东省为例，史载陈世倌到任山东伊始则查“灾轻重，吏能否”。[④]《吏科史书》的记录与此吻合，记录在案的山东省乞休官共计 26 名，而在雍正二年至雍正四年这短短两年内就有 15 名官员乞休，这正是陈世倌担任山东巡抚的时期。雍正三年五月，陈世倌在奏折中亲承“蓬莱、高苑等”年老衰迈官员告休是迫于其压力。[⑤] 另外，

① 常越男：《清代考课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265–270 页。

② 《安徽巡抚魏廷珍题为霍山县知县赖允元年老请令休致本》，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吏科史书》第 32 册，第 489 页。

③ Bian He, “Too Sick to Serve: The Politics of Illness in the Qing Civil Bureaucracy,”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33, No. 2 (December 2012), p.52.

④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 303，中华书局，1977 年，第 10473 页。

⑤ 《宫中档奏折》，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故宫 013932、402010800。有关高苑县知县何垣和蓬莱县知县秦易的乞休题本，详见《山东巡抚陈世倌题报蓬莱县知县秦易年老乞休本》，雍正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山东巡抚陈世倌题报高苑县知县何垣老病乞休本》，雍正三年四月初六日；《吏科史书》第 19 册，第 295、381 页。

对于不乞休的劣员，陈世倌则采取勒休或更为严厉的革职来惩罚，据笔者统计，陈世倌在山东巡抚任内勒休和革职多达 17 名属员。① 地方正印官作为督抚题参的重点，如果自觉能力有限，选择乞休以体面地离开官场，总好过被督抚勒休甚至革职。

督抚对主动乞休者身体和能力考察的敷衍，与对无能但不乞休的在职官员的严厉形成了鲜明反差，而这种反差往往被一些地方官"钻空子"，他们或申请回籍养病，暂别官场伺机返回，或干脆乞休以逃避严格的考课。雍正十三年，雍正帝在吏部尚书张廷玉的提醒下，关注到地方官利用制度漏洞的问题。当年四月，漳州府同知王时翔乞休，福建巡抚卢焯认为王时翔"精神尚未衰惫，虽不胜南（难）胜之任，别地尚觉宽裕"。因朝廷已有地方官回籍养病之例，题请吏部令王时翔回籍养病，俟病痊另补。然而，吏部尚书张廷玉提出异议，他认为卢焯既然认定王时翔难以补用原缺，又称别地尚觉宽裕，恐开违例规避之先，建议仍令王时翔休致。② 后经查出，雍正帝发现王时翔精神强健，尚能"谳乐欢游"，其乞休实际只为逃避地方繁难；还有平越府知府朱东启，他回籍养病完全是因为要逃避苗疆苦差。雍正帝指出，各省类似的因"地方繁剧虑及考成"，或为"囊橐丰厚冀娱晚景"而请求回籍养病或乞休的案例"不可枚举"。他随即停止了地方官回籍养病政策，又要求督抚严格详查乞休属员的身体状况。③ 几个月后，还没得到督抚的最新反馈，雍正帝就驾崩于圆明园。

三、结论：不可持续的介入与官场现实

雍正帝对于文官休致制度的介入主要有以下四点：（1）明确提出官员的才力为官员任用的主要标准，对于休致年龄限制宽松；（2）处理高官的乞休，皇帝极少仅以感情慰留，而是综合考虑其才力与职务需求；（3）允许地方官回籍养病以代替因病休致；（4）严考课以及时勒休老病中下级文官，或促使其主动乞休。前文证实，雍正帝对于文官休致制度的介入有些效果，既减少了人才浪费，又及时裁汰了部分老病正印官，还一定程度上监督了督抚的人事权。在理想状态下，年老但有才力的官员继续任职，轻症官员短期回籍养病，实在年老及重病官员主动乞休；督抚切实监督属员，随时考察，及时题奏，将不乞休的老病官员勒令休致；雍正帝通过亲自引见的方式再次考察勒休官员真实的身体状况和工作能力，也对督抚的人事权进行监督和制约。

然而，雍正帝看似周全的政策，实则给他自己和官员群体都提出了极高的要求。休致制度的完美运行既需要各级官员的诚实汇报，又需要督抚的勤奋考核，还需要雍正帝花费大量时间引见官员。雍正帝理想的制度与官场现实存在巨大鸿沟，地方官多借回籍养病或告休为由而巧为规避；督抚对不恋官职的属员要求松懈，往往被巧宦欺朦；雍正帝自己也难以做到事无巨细、无一疏漏，将违规的官员一一揪出严惩。尽管雍正帝指出了以年龄决定官员任免的不足之处，但他强调的官员"才力"这一因素则十分模糊。在甄别老病官员时，究竟年龄多老、病情多重才能被视为才力不堪任职，雍正帝没有能给出一个明确的标准。雍正帝对于休致制度的介入，并不能使休致的标准更客观、更合理，反而一定程度上更依赖于皇帝个人与其信任的督抚大员的主观判断，将模糊的主观标准置于客观的年龄之上。政策实践过程中的问题，暴露了雍正帝的制度设计过度理想化，脱离实际的一面。

① 详见《吏科史书》第 14–30 册。

② 《兼管吏部尚书事张廷玉题请准福建漳州府同知王时翔休致本》，雍正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吏科史书》第80册，第221页。

③ 《兼管吏部尚书事张廷玉题贵州平越府知府朱东启患病请准回籍调理病愈送部引见原缺补用本》，雍正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吏科史书》第 81 册，第 430 页。